

##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8 年 1-9 月)	上年同期 (2017 年 1-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 万元 — -750 万元	-3678.7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8 元 — -0.06 元	-0.29 元

(2)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8 年 7-9 月)	上年同期 (2017 年 7-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4.51 万元 — -894.51 万元	-1153.7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9 元 — -0.07 元	-0.09 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前三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本报告期高压电极锅炉销售及相关业务势头良好，以及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并入，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时本公司通过对原借款优化、费用控制，降低了运营费用；综上所述原因致本报告期亏损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

前三季度业绩与当年半年度业绩发生盈亏变化主要原因：本公司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51 万元，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 980 万至亏损 750 万元。形成盈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能源电气设备业务及高压电极锅炉供热设备业务受季节性影响导致收益较上半年大幅下降。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因 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通知。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关于公司2018年1—9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